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优玻玻璃（唐山）有限公司玻璃深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芦审批环字（2025）1号

优玻玻璃（唐山）有限公司：

所报《优玻玻璃（唐山）有限公司玻璃深加工项目》已悉知，根据环评结论、专家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优玻玻璃（唐山）有限公司玻璃深加工项目位于唐山市芦台经济开发区特色产业园区，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项目迁址建设，新建切磨钢生产线 1 条，中空玻璃生产线 2 条，夹胶玻璃生产线 1 条，购置玻璃切割机、玻璃双边磨边机、玻璃洗片机、玻璃打孔机、玻璃钢化炉、折弯机、分子筛灌装、丁基胶机、洗片机、辊压机、玻璃釜、活性炭吸附装置等设备设施。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胶玻璃、防火玻璃 80 万平方米。该项目进行了受理情况及拟批准情况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为本项目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芦发改投资备字（2023）73号，项目代码：2308-130271-89-05-546135，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二、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运营期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遵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性文件，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二）废气：项目施胶工序、玻璃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分别由集气罩、集气口收集一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7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相关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囱排放，执行《餐饮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限值要求（小型）；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三）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玻璃打孔、磨边、清洗过程废水、纯水制备工序废水、中空玻璃清洗废水、玻璃釜循环冷却水，其中玻璃打孔、磨边、清洗过程废水经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每季度更换一次，用于厂区绿化及泼洒抑尘；中空玻璃清洗废水纯水循环使用，每天更换，与纯水制备浓水排入玻璃打孔、磨边、清洗循环水池循环使用；玻璃釜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水，无外排废水。项目设有食堂、宿舍、洗浴等设施，厕所为水厕，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芦台经济开发区海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 pH、COD、BOD₅、SS、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海北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四）噪声：项目产噪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要求。

（五）固废：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建设一般固废区，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厂家回收、委托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集中收集后送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履行排污许可手续及验收。

五、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0t/a、NO_x：0t/a、COD：0t/a、氨氮：0t/a、总氮：0t/a，特征污染物：颗粒物：0t/a、非甲烷总烃：

2.066t/a。

六、本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可作为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环境管理的依据，如项目内容、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设施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办理环保手续。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1 月 8 日